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的前提下，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先生、胡晓玲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拟根据情况为上述相关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修订，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

展，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上述修订方案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方案的修订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海灵、边新俊、宋岩

2019 年 4 月 8 日